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

106 (2017) 年 9 月 12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
110 (2021)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
110 (2021)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之營運機制。支持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、策展、研究、推廣等組織永續經營，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且具固定專職人力一人以上，經營或從事視覺藝術事務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補助視覺藝術組織推動年度計畫之專職人員薪資、行政管理費、場所租金等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一期，收件期間為當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受理次年一月至十二月營運計畫。
- (二) 至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 23:59 為止，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- (三) 本基金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五、評審及審查時間：

- (一) 由本基金會董事遴選委員五至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及所屬(任職)單位有當期遞送案件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依本基金會安排至國藝會進行簡報，時間另行公布。
評審標準：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。
- (三) 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

而定，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六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(一)獲補助單位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，有關執行、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- (二)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將領據、效益評估表、成果報告書紙本等（含電子檔）函送本基金會，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
七、有關專職人員薪資個人所得之稅負，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基金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八、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。受補助經費用途僅限第三條規定範圍，如有賸餘應予繳回。

九、評鑑與輔導：

- (一)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基金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本辦法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基金會同意；未經本基金會同意逕予變更計畫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或廢止之；並得視情節輕重減扣或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。
- (三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基金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四)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除合約另有規定之外，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基金會為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基金會。

十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或所(附)屬單位補助者，本基金會不再重複補助。

十一、申請者／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二、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基金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未竟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